

115 學年法政學院薦送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一覽表

108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實施方式為各委員會由輪流系所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委員或代表(如該系所確無符合資格之人員則順延至下一個單位)，推派人選應以志願者為優先，若無志願者則由系所抽籤決定。

編號	項目	任期	推選教師/職員	推薦人數	法源/資格	建議輪流系所/備註	114 學年各系所推派名單	115 學年各系所推派名單
1	校務發展委員會學院代表	1-3 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1050513) 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 各學院代表各一人 、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院長	林昱梅	林昱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 候選 委員	1 年	符合資格之教授	4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111013)第 2 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110922)第 2 點 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法律、教研、國務、國政 各推薦一名教授	法律:蔡蕙芳 教研:吳文琪 國務:邱明斌 國政:楊三億 任期:114.08.01-115.07.31	法律:王敏銓 教研:吳勁甫 國務:紀和均 國政:楊三億 任期:115.08.01-116.07.31
3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2 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1111110)第 3 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任期為兩年。	國政、法律、教研、 國務	教研:黃淑苓/丁毓珊 任期:113-114 學年	國務:黃柔翡 任期:115-116-學年
4	全校運動大會籌備委員/精神錦標評審委員	校運期間	專任教師/職員	1	本院 專任教師及職員 。	國務、國政、 法律 、教研	國政:彭韻如	法律:黃靖婷
5-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1110422)第 3 條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各院代表乙名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生代表由校長從各學院推舉人選中遴選二名代表，並採一年推舉一次制 。本校性平會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教研、國務、國政、 法律	國政:廖舜右 任期:113.08.01-115.07.31	法律:黃詩婷 任期:115.08.01-117.07.31
5-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 候選 代表	1 年	學生代表	2	學生代表由校長從各學院推舉人選中遴選二名代表，並採一年推舉一次制。本校性平會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教研、 國務 、國政、法律	法律:吳匯悒 教研:陳劭恩	國務:洪冠菱 國政:李孟璋
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	2 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1010328)第 2 條 本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熱心圖書館業務人員中遴薦一人 ；另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國政、法律、教研、 國務	國務:潘競恒 任期:114.08.01-116.07.31	國務:潘競恒 任期:114.08.01-116.07.31

7	出版中心「人文社會學門」編輯委員	2年	副教授以上	3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1080612)第5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依專業屬性設置學門編輯委員會,各學門編輯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國務、國政、法律、教研	國政:譚偉恩 法律:洪瑩容 教研:曾郁然 任期:114.08.01-116.07.31	國政:譚偉恩 法律:洪瑩容 教研:曾郁然 任期:114.08.01-116.07.31
8	西文核心期刊暨電子資源評審委員	2年	專任教師	2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指派2名學科領域教師參加。	教研、國務、國政、法律	國政:譚偉恩 法律:蘇怡慈 任期:114-115學年	國政:譚偉恩 法律:蘇怡慈(休假研究請另推代表) 任期:114-115學年
9	《興大校友》《興大傑出校友》刊物編輯委員	2年	專任教師	1	本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由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編輯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熱心服務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及由召集人推薦若干人組成之。	法律、教研、國務、國政	國務:紀和均 任期:114.03.31-116.03.31	國務:紀和均 任期:114.03.31-116.03.31
10	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	1年	副教授以上	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1110422)第3條 本組應設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專利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國政、法律、教研、國務	法律:王敏銓 任期:114.08.01-115.07.31	教研:梁福鎮 任期:115.08.01-116.07.31
11	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由院長推選具USR經驗教師)	1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70620)第3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國務、國政、法律、教研	國務:邱明斌 任期:114.08.01-115.07.31	國政:楊三億 任期:115.08.01-116.07.31
12	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	1年	系所主管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1120420)第6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教研、國務、國政、法律	國務:李長晏 任期:114.08.01-115.07.31	國政:楊三億 任期:115.08.01-116.07.31
13	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委員會	1年	曾任行政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學者	1	為審議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相關事宜,設評量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學生代表1人、本校曾任行政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法律、教研、國務、國政	教研:白慧娟 任期:114.08.01-115.07.31	國務:邱明斌 任期:115.08.01-116.07.31
14	共授課程委員會	2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1070613)第2條 本校共授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之委員任期為兩年,應親自出席會議外,其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職權。	國政、法律、教研、國務	教研:吳勁甫 任期:113學年-114學年	國務:潘競恒 任期:115學年-116學年
15	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	2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1020904)第2條 推薦諮詢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 1.所授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80%者。2.曾獲得校內外教材編纂、課程設計、教學創新等各教學類獎勵者。3.具教學諮詢輔導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第3條 「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中校內諮詢教師為榮譽職,任期二年,於每學年結束時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國務、國政、法律、教研	法律:林炫秋 任期:114.02.01-116.01.31	法律:林炫秋 任期:114.02.01-116.01.31
16	職務宿舍委員會	2年	專任教師/職員	1	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1010104) 三、本委員會由總務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指定一位。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四、本委員會各學院代表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或委員出缺時,由學院另行指定,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相關	教研、國務、國政、法律	國政:廖舜右 任期:113學年-114學年	法律:陳俊偉 任期:115學年-116學年

					經費支出。			
17	建程獎學金委員會	2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辦法(1130126) 三、本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友中心推薦文、管理、及法政學院教師五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若因故無法擔任，由校友中心推薦遞補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相關事宜。	法律、教研、 國務 、國政	國務：邱明斌 任期：114.04.30-116.04.29	國務：邱明斌 任期：114.04.30-116.04.29
18	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委員	1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1130327) 審查博士後研究員彈性報酬，應組成「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審議，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學院指派一名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 。於聘任單位初審通過後，由召集人指派一或二位委員複審。	國政、法律、 教研 、國務	法律：陳啓垂 任期：114.02.01-115.01.31	教研：曾郁然 任期：115.02.01-116.01.31
19	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 候選 委員	1年	專任教師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1140421) 二、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 各學系 與學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法律	法律：陳俊偉 任期：114.08.01-115.07.31	法律：劉姿汝 任期：115.08.01-116.07.31